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5)

調整募投項目擬投入募集資金金額的公告

茲提述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同為2021年11月22日有關(1)終止2020年度經調整的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事項；(2)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3)特別授權；及(4)建議採納股東回報規劃的相關公告及海外監管公告，日期為2021年12月8日的相關通函（「**該通函**」），日期為2021年12月8日的2021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2021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日期為2021年12月10日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獲得天津市國資委批覆的公告，日期為2021年12月24日的2021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2021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1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日期為2022年1月11日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申請獲得中國證監會受理的公告，日期為2022年2月7日、2022年2月21日、2022年3月3日、2022年3月17日、2022年4月22日的相關海外監管公告，日期為2022年5月16日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申請獲得中國證監會發審會審核通過的公告，日期為2022年6月8日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申請獲得中國證監會批覆的公告，日期為2022年9月29日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發行結果暨股本變動的公告，日期為2023年3月22日、2023年3月27日的相關海外監管公告，日期為2023年8月7日有關建議變更部分募集資金用途的公告及相關海外監管公告，日期為2023年8月25日的相關海外監管公告，日期為2023年9月4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變更部分募集資金用途的通函，日期為2023年9月21日的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日期為2023年9月22日、2023年11月17日、2024年3月22日、2024年8月23日的相關海外監管公告，日期為2024年12月17日有關建議變更部分募集資金用途的公告及相關海外監管公告，日期為2024年12月27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變更部分募集資金用途的通函，日期為2025年1月14日的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決議公告及相關海外監管公告，日期為2025年2月24日、2025年3月23日、2025年7月29日的相關海外監管公告，日期為2025年8月22日有關建議終止部分募投項目的公告及相關海外監管公告，日期為2025年11月26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終止部分募投項目的通函，日期為2025年12月16日的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決議公告，以及日期為2025年12月29日的相關海外監管公告。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一、募集資金基本情況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22年5月30日簽發的《關於核准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批覆》(證監許可[2022]1122號)，本公司於2022年9月向特定投資者非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143,189,655股，每股發行價格為人民幣5.80元，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830,499,999.00元。根據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普華永道中天驗字(2022)第0816號《驗資報告》：截至2022年9月20日，本公司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830,499,999.00元，扣除各項發行費用人民幣19,743,434.08元(不含稅)，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810,756,564.92元。

二、本次調整募投項目擬投入募集資金金額的情況

經本公司2025年8月22日召開的董事會及2025年12月16日召開的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審議，同意本公司終止「赤壁市陸水工業園污水處理廠及配套管網特許經營TOT項目」募投項目的實施，原計劃投入的人民幣5,300萬元募集資金目前仍存放於募集資金專戶。為提高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募投項目及本公司整體收益，由此擬將該募集資金人民幣5,300萬元投入原募投項目克拉瑪依市南郊污水處理廠特許經營項目，具體安排如下：

項目名稱	項目總投資	調整前募集 資金擬 投入金額	調整後募集 資金擬 投入金額
		單位：人民幣萬元	單位：人民幣萬元
克拉瑪依市南郊污水處理廠 特許經營項目	56,936.62	10,300.00	15,600.00

三、本次調整募投項目擬投入募集資金金額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次對募投項目擬投入募集資金金額進行調整系本公司基於募集資金情況、募投項目進展及資金需求情況，以及為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和保證募投項目的順利實施做出的決策，本次調整不會對募集資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實質性影響，不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和損害股東利益的情況，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監管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及本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等相關規定。

四、本次調整募投項目擬投入募集資金金額履行的決策程序

本公司於2025年12月26日召開董事會會議和董事會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調整募投項目擬投入募集資金金額的議案》。

上述事項在董事會審批權限範圍內，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

五、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保薦機構對調整募投項目擬投入募集資金金額的意見

(一) 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意見

經審議，審計及風險控制委員會認為，本次本公司調整募投項目擬投入募集資金金額是基於實際募集資金情況、募投項目進展及資金需求做出的調整，未改變募集資金的投資方向，有利於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項目的順利穩步實施，符合本公司的長遠規劃和發展戰略，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和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監管規則》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有關法律、法規和制度的規定。因此，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同意本公司調整募投項目擬投入募集資金金額，並同意將此事項提交董事會審議。

(二) 保薦機構意見

經核查，保薦機構認為，本公司本次調整募投項目擬投入募集資金金額的事項，已經董事會、審計及風險控制委員會審議通過，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監管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的規定，不存在違反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關於上市公司募集資金使用的相關規定的情形，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不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投向和損害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唐福生

中國，天津
2025年12月3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3名執行董事唐福生先生、聶艷紅女士及付興海先生(職工董事)；3名非執行董事王永威先生、安品東先生及劉韜先生；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薛濤先生、王尚敢先生及劉飛女士組成。